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雲南省水務

雲南省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而雲南城投則由雲南國資委擁有96.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4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雲南省水務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雲南省水務確認，除其於循環經濟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雲南省水務的除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旭軍、黃雲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被訂約方終止為止。

由於一致行動協議，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74%，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雲南城投

雲南城投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42,214,400元。

雲南城投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雲南城投確認，除其於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雲南城投的除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我們已與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城投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股票代碼：300070)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由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擁有25.05%及5.10%。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並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北京碧水源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使北京碧水源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僅持有本公司的[編纂]%權益，但其亦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23%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北京碧水源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有限」一段。

根據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向我們承諾，其與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現時或日後均不會在(i)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ii)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任何縣鎮，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營運業務所在的新疆省、山東省及江蘇省；及(iii)東南亞(「受限制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有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惟由北京碧水源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在上述任何地點經營的現有重疊業務(定義如下)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通常為根據與地方市或縣政府之特許經營權協議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城市供水及污水設施，據此，本集團在一固定特許期內以建設－營運－移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OT」)、移交－營運－移交(「TOT」)、建設－擁有一營運(「BOO」)、移交－擁有一營運(「TOO」)形式建造及運營該等設施，並收取供水或污水處理費作回報。此外，本集團亦承接建設及移交(「BT」)及營運及維護(「O&M」)的其他項目模式，以及根據設計－採購－施工(「EPC」)及設備銷售模式銷售及提供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包括過濾膜產品)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的水務項目位於中國雲南、江蘇、新疆及山東。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0個項目，包括36個BOT項目、七個TOT項目、18個BOO項目、一個TOO項目、兩個BT項目、三個EPC項目及23個O&M項目，位於中國雲南、江蘇、新疆及山東，均在建或運營中。下表載列項目詳情：

	項目數目												合計
	供水				污水處理				市政垃圾處理				
	雲南	江蘇	新疆	山東	雲南	江蘇	新疆	山東	雲南	江蘇	新疆	山東	
特許經營項目													
BOT	-	-	1	-	28	4	1	2	-	-	-	-	36
TOT	1	-	-	1	4	1	-	-	-	-	-	-	7
BOO	13	-	-	-	5	-	-	-	-	-	-	-	18
TOO	-	-	-	-	1	-	-	-	-	-	-	-	1
小計	14	-	1	1	38	5	1	2	-	-	-	-	62
BT	-	-	-	-	1	-	-	-	1	-	-	-	2
EPC	-	-	-	-	3	-	-	-	-	-	-	-	3
O&M	1	-	-	-	21	-	-	-	1	-	-	-	23
合計	15	-	1	1	63	5	1	2	2	-	-	-	90

與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的潛在競爭有限

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通過循環經濟(一家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擁有70%及30%的公司)及豐源水務(雲南城投的聯營公司)擁有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的權益。有關除外業務包括一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一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及一個自來水處理項目及作自用的設備開發，詳情如下：

1. 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循環經濟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擁有70%及30%。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固體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開發，供其自用，並擁有感通市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的全部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循環經濟持有一個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00噸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以及在雲南持有一個小型工業園區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其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500噸及實際處理量小於每日2,5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循環經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循環經濟錄得純利人民幣3.51百萬元。循環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大理水務與循環經濟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感通市水廠的全部權益。感通市水廠為一家位於雲南感通以BOO模式運營的自來水處理廠，由大理水務持有。感通市水廠的設計自來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噸，而其截至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為每日1,000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的附屬公司紅河水務與循環經濟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的全部權益。蒙自污水處理廠為一家位於雲南蒙自以TOO模式運營的污水處理廠，由紅河水務持有。蒙自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40,000噸，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為每日22,000噸。

2. 豐源水務

豐源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城投擁有40%並由獨立第三方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主要業務包括原水和自來水的生產和銷售、水資源開發、管理和水源地環境生態建設、供水排水工程的諮詢、設計、建設、投資和經營管理。

豐源水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7.5百萬元，主要負責國家重點工程雲南昆明市掌鳩河引水供水工程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7百萬元、人民幣1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8.18百萬元。豐源水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8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0百萬元。

排除理由

我們並無將循環經濟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因為(i)固體廢物處理不是本集團現階段的主要業務；(ii)由於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循環經濟污水處理項目的經營業績虧損淨額，並不令人滿意；(iii)上述3個項目仍處於試運營階段；及(iv)取得感通市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及／或能力存在不確定性。鑒於上述者，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循環經濟納入本集團。

我們並無將豐源水務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因為雲南城投僅持有豐源水務40%的權益，而雲南城投對豐源水務並無控制權。此外，由於豐源水務自來水處理項目的經營業績尚未成熟，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豐源水務納入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短期內無意收購除外業務。

與除外業務的競爭程度

儘管除外業務的全部五個經營項目均位於雲南，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的潛在競爭非常有限。

就循環經濟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而言，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位於雲南建水縣而本集團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則位於玉溪市。由於固定廢物處理為區域性服務，僅可在相同縣提供，故位於不同縣的不同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間的潛在競爭極微。此外，循環經濟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因此規模相對較小。此外，我們採用垃圾填埋及發電的方法處理城市固體廢物，而循環經濟採用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透過分類處理城市生活垃圾以供適當用途(如有機化合物肥料、木製產品及有機燃料)處理固體廢物。由於地理位置及循環經濟採用的技術有所不同，董事認為與循環經濟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有關的潛在競爭極微。

就循環經濟所經營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而言，由於工業污水處理並非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及循環經濟工業污水處理的經營規模小，為小於每天2,500噸，而本集團的總污水處理能力為每天1,026,700噸，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所造成的潛在競爭極微。

就感通市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而言，由於(i)我們在該等廠房所在縣或市並無擁有任何自來水處理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及(ii)感通市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能力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為每日2,000噸及每日40,000噸，較本集團的日總自來水及污水處理能力分別420,000噸及1,031,700噸為少，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來自該等廠房的潛在競爭極微。

就豐源水務營運的自來水處理項目而言，由於其正處於試運行階段，而本集團於該自來水處理項目所在地昆明並無自來水處理項目，董事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此外，雲南城投僅擁有豐源水務的少數權益，且對其並無管理或經營控制權。

就除外業務而言，我們已與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我們擁有要求雲南城投及／或雲南省水務（視情況而定）出售的權利及購買循環經濟全部權益及／或雲南城投所持豐源水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以使本集團擁有將其各自業務於我們認為適當時納入本集團的靈活性。

此外，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同意向本集團委託循環經濟股權的管理，以使本集團擁有循環經濟一定的管理控制權並能夠決定是否行使獲得優先購買權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不應納入本集團。

與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有限

北京碧水源主要從事(i)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過濾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ii)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i)及(ii)統稱「**重疊業務**」）；及(iii)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淨水機器的銷售及製造。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年報，北京碧水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主要運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57百萬元。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60.46百萬元、人民幣595.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9.88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北京碧水源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疊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北京碧水源的運營收益總額貢獻98.1%、98.2%及97.4%。於往績記錄期，重疊業務產生的逾60%收益乃來自膜相關EPC項目及直接設備銷售。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北京碧水源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限，原因如下：

1. 中國供水行業的自然壟斷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及北京碧水源的項目的地理分佈載於下表：

	本公司 (項目數目)	北京碧水源 (項目數目)
EPC及設備銷售項目		
雲南	3	1
新疆	—	1
山東	—	2
廣東	—	1
甘肅	—	1
江蘇	—	1
河北	—	2
吉林	—	1
黑龍江	—	1
四川	—	—
重慶	—	1
北京	—	13
小計	3	25 ⁽¹⁾
BOT項目		
雲南	28	—
江蘇	4	—
新疆	2	1
山東	2	—
北京	—	3
湖北	—	1
內蒙古	—	1
河北	—	1
小計	36	7 ^{(2)、(3)}
O&M項目		
雲南	23	—
北京	—	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 (項目數目)	北京碧水源 (項目數目)
小計	23	2 ⁽⁴⁾
BOO項目		
雲南	18	—
TOT項目		
雲南	5	—
山東	1	—
江蘇	1	—
小計	7	—
TOO項目		
雲南	1	—
BT項目		
雲南	2	—
江蘇	—	1
小計	2	1
合計	90	35

附註：

1. 於北京碧水源25個EPC項目當中，2個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2. 北京碧水源擁有的項目均並非運營中，均處於規劃階段。
3. 北京碧源全部7個BOT項目均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4. 北京碧源全部2個O&M項目均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在雲南、山東、江蘇及新疆均擁有項目。然而，儘管省份重疊，但由於供水行業的自然壟斷性質（見下文進一步論述），北京碧水源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根據安永諮詢，興建及經營市級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乃屬地區性，已視作市縣地區的部分基礎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須透過管道網絡方式及天然資源地區經營，本質上屬壟斷，故不適宜在指定地區重覆興建。水與其他商品不同，不可長途輸送及在市場內散發。供水企業僅可在其管道網絡的覆蓋範圍內提供產品及服務，而這構成一個相對獨立的地區市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大多數市級供水及污水處理廠均受限於長期的獨家特許安排，年期一般為30年。根據該安排，我們享有獨家權在指定地區經營有關廠房。此舉有效防止我們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包括北京碧水源)於特許安排期間內在該地區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此外，各特許安排均須經過嚴格的事先審查及批准過程並須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不同機關批准。根據本集團的了解及過往經驗，市級供水及／或污水處理廠一經批准，類似廠房於該廠房的特許期內不大可能獲批准。因此，儘管本公司極少數項目及北京碧水源的項目均位於同一省份，惟該等項目各自並無存在競爭，原因為該等項目住於不同鎮或縣。

根據上述原因，儘管北京碧水源及本集團在同一省份經營若干項目，惟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相互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

2. 地理位置

根據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雲南、山東、江蘇及新疆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雲南、山東、江蘇及新疆註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總收益的收益貢獻載列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雲南	334,455	100	398,521	100	570,757	83	174,967	76
山東	—	—	—	—	—	—	38,605	17
新疆	—	—	—	—	117,977	17	13,892	6
江蘇	—	—	—	—	—	—	2,996	1
總計	334,455	100	398,521	100	688,734	100	230,460	100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的地域重點主要在雲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100%、100%、83%及76%的收益來自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個項目中的80個位於雲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年報，下表載列北京碧水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北京及其他地區的項目對其總收益的各自收益貢獻如下。

地點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地區	473,071.0	46.1	954,277.5	54.0	1,745,793.6	55.8
其他	552,937.2	53.9	814,507.0	46.1	1,384,779.2	44.2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碧水源相當一部分的收益來自北京地區，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46.1%、54.0%及55.8%。

北京碧水源的35個項目中有18個位於北京，僅有一個項目位於雲南。因此，北京碧水源主要專注其於北京的業務，而本集團在北京並無任何業務。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由於北京碧水源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中國的不同地理區域，因此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在這方面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3. 產品型號及採用的技術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均從事同一行業，就所採用的項目模式及技術而言，其各別業務焦點卻不同。

北京碧水源極其依賴膜相關EPC項目及設備直銷。於往績記錄期，北京碧水源逾60%的主要運營收益乃來自膜相關EPC項目及設備直銷。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其餘水務項目為本節披露的1個BT項目及7個BOT項目。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全部7個BOT項目均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而且，北京碧水源並無以EPC或其他形式從事任何供水項目。北京碧水源僅專注於污水處理項目。

另一方面，本公司專注的業務更平衡。本公司的收益乃來自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興建及經營服務以及設備銷售的組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層賬目，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不同項目模式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載列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BOT	250,827	75.0	188,212	46.0	340,774	49.0	134,510	58.0
BT	7,860 ⁽¹⁾	2.0	—	—	—	—	—	—
EPC	—	—	66,629	17.0	185,349	27.0	10,555	5.0
TOT	5,288	2.0	14,063	4.0	16,785	3.0	16,503	8.0
BOO/TOO	70,480	21.0	128,222	32.0	141,965	21.0	56,352	24.0
其他	—	—	1,395	1.0	3,861	1.0	12,540	5.0
總計	334,455	100.0	398,521	100.0	688,734	100.0	230,460	100.0

附註：

(1) 收益與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的收益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零、22.4%、26.9%及4.6%的收益來自EPC項目及設備銷售，而北京碧水源於同期逾60%的經營收入源自EPC項目。因此，就項目模式而言，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的業務重點截然不同。儘管我們絕大多數收益均來自BOT項目，惟北京碧水源所從事的BOT項目僅處於規劃階段，並透過由北京碧水源並無管理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持有。

此外，本公司及北京碧水源所提供的技術不同。

本公司提供的技術較多元化。除膜過濾技術外，本公司亦提供活性污泥處理及其衍生技術，而根據安永諮詢，活性污泥處理及其衍生技術已獲中國大多數污水處理廠採用。儘管北京碧水源僅提供膜過濾技術及其所有水務項目均採用該技術，但本公司共88個水務項目當中，僅四個項目採納膜過濾技術，僅佔我們水務項目總數的小部分。因此，潛在競爭非常有限。

董事認為，鑒於北京碧水源與本集團的項目模式與採用的技術不同，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之間的潛在競爭極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目標客戶群的差異

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EPC項目的目標客戶通常僅要求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設計及建設的整套承包服務，而客戶將自行營運設施。然而，BOT、BOO、TOO及O&M項目的目標客戶還會要求提供營運服務，原因是彼等將不會自行營運設施。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不同客戶群為對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與我們之間並無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如上文所說明，北京碧水源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在地理位置、產品模式及技術、目標客戶群方面有重大差別。董事相信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而且，北京碧水源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有限影響。

儘管上述各項，本公司已與北京碧水源訂立不競爭協議，當中載有旨在解決來自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所導致的任何問題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一項不競爭承諾，北京碧水源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在(i)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ii)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任何縣鎮；及(iii)東南亞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有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水務、雲南城投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排除理由

北京碧水源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其業務不具實際可行性，且鑒於上文所述的業務模式的差異，我們並無且並不打算將北京碧水源的業務併入本集團。

與北京碧水源的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一直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71,268,000元及人民幣1,856,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零、0.1%、10.1%及1.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碧水源就本集團所提供的EPC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過往總金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0,537,000元及人民幣24,46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零、零、7.2%及3.3%。於上市後，鑒於我們的膜生產廠的預期開始運營，我們將不再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

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A) 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我們與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城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均同意(i)除上文所披露的除外業務外，彼等均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且(ii)彼等均將知會我們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

雲南城投或雲省水務均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彼等均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租賃、購買上市公司的股份)；或
- 協助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i)透過證券投資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或(ii)通過其他公司的債務重組導致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合共持有不超過30%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均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不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有權在接獲要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將盡快(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告知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拒絕通知**」)。倘我們決定不接納有關新業務機會，則我們須於要約通知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知會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此時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可接納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概須放棄投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等，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當中任何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其於循環經濟或豐源水務或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項目公司中的任何權益，則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意圖(「**出售通知**」)並促使一切必要資料以協助可由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決策。

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循環經濟、豐源水務或有關項目公司。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我們是否有意收購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書面回覆前，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倘我們決定不於規定時限內回覆或未能回覆，則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可按不遜於出售通知內所載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

倘我們決定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提出我們的可接納條款。倘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不接納我們提出的條款，則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可繼續按不遜於出售通知內所載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其項目公司。

收購除外業務的權利

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向我們授出收購彼等各自於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任何權益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行使)。我們可行使該權利隨時向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收購任何除外業務，無論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是否擬出售其於有關除外業務的權益。根據股份委託協議透過向本公司委託管理循環經濟，我們將能定期追蹤由我們管理的循環經濟的項目的狀態及表現，從而可知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的特定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無於不競爭協議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則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均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機密，亦不得將其用於促進其業務；
- (2) 彼等均不得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客戶、現有或未來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協議。其須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對每名新客戶進行衝突檢查，確保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客戶、現有或未來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協議；
- (3) 彼等各自均應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有關董事審查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彼等均應通知我們及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董事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彼等均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
- (6) 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證明，以便我們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彼等均應就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賠償。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或
- (2) 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的日期。

(B) 北京碧水源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我們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北京碧水源(i)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受限制地點與本集團業務（由北京碧水源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在上述地點經營的有關業務除外）競爭；(ii)將知會我們任何在受限制地點的新業務機會（膜EPC項目除外）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及(iii)倘北京碧水源有意出售其任何項目公司，其將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北京碧水源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在受限制地區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租賃、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或
- 協助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在受限制地區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或(ii)通過其他公司的債務重組導致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合共持有不超過10%股權。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效期間，倘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使用膜科技的EPC項目及直接設備銷售除外），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會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要約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及時通知雲南省水務（「**拒絕通知**」）。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內發出拒絕通知，則雲南省水務或其附屬公司可接納新業務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等多項因素，以達至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選擇權

北京碧水源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權，可於北京碧水源擬在限制地點銷售、借出或許可其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競爭的項目公司時行使。北京碧水源於有意出售、借出或許可其項目公司時，須即刻書面通知本公司（「出售通知」），並促使本公司可查閱一切必須資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有權於接收出售通知後30日內書面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於30日屆滿前，北京碧水源不得將有關項目公司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倘我們決定不在或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回復，北京碧水源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特許該等項目公司。倘我們拒絕接受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則我們可向北京碧水源反向要約，並開出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倘北京碧水源決定不接受我們的反向要約，則其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特許該等項目公司。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不應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發展北京碧水源業務；
- (2) 其不得游說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權協議。其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所有新客戶進行衝突檢查，以確保北京碧水源將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權協議（不論過往、現有或未來）；
- (3) 會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彼等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雲南省水務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4) 通知我們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盡合理努力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 (5) 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不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履行情況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證明，以便我們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其應就雲南省水務或其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賠償。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0%；或
- (2) 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時停牌除外)。

(C) 一致行動人士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彼等均不會於中國境內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彼等均會通知我們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力促使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各一致行動人士亦已於不競爭承諾內承諾，於該契據年期內，其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

-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租賃、購買上市公司股份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協助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透過證券投資合共持有一間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或(ii)因其他公司的債務重組導致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一間或多間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不超過30%股權。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於不競爭承諾年期內，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各一致行動人士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新業務機會（「**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迅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通知一致行動人士（「**拒絕通知**」）。倘我們決定不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我們將於要約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通知一致行動人士，而一致行動人士則可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將放棄投票。於評估是否行使權利收購新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環境，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一致行動人士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均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業務敏感資料或利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起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均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為過往、現有或未來的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將與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核查，以確保其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為過往、現有或未來的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3) 均會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彼等提供就彼等檢討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遵守及實施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4) 均會讓我們一直知悉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會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均同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年報或公告內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作出的決定；
- (6) 均會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證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均會就本集團因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一致行動協議被終止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違反中國法律的任何相關強制規定，協議對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及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法律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得以履行：

- (i) 本公司將就任何控股股東轉交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書面通知；
- (ii) 有關任何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或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未接納新業務機會(如有)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核，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i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新業務機會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彼等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根據不競爭協議是否宜行使該選擇權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目前採用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兩項專利技術進行我們的膜製造業務。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與北京碧水源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我們獲授權免費獨家使用此兩項專利技術。該兩項專利技術僅為我們膜生產的一小部分。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自有技術，該等技術將取代北京碧水源許可的專利技術。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僱員自彼等收取薪酬。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具體授權。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則，並採納我們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膜設備及材料而應付北京碧水源的過往採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71,268,000元及人民幣1,856,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零、0.1%、10.1%及1.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碧水源就本集團所提供的EPC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過往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9,127,000元、人民幣4,127,000元及人民幣4,127,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零、7.0%、1.0%及0.6%。然而，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終止向北京碧水源進行的採購及終止提供EPC服務予北京碧水源。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獨立納稅，而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而未償還的貸款、經常賬目餘額、財務資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資；而我們亦未有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除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在北京碧水源任職，許雷先生及焦軍先生在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雲南城投任職外，其他四名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十二名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
許雷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雲南城投的 主席、執行董事
文劍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碧水源的主席、 董事
焦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雲南城投的副總經理
何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碧水源的副董事 總經理、財務總監
王淑琴女士	監事	北京碧水源的財務部副總監
李博女士	監事	雲南城投的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述人士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上述亦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監事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利益；(ii)倘相關議案導致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給予獨立意見；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正常履行其職能；及
- (d) 董事充分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